

上訴案件編號：715/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的實質前提要求法官基於該條文所列舉的各種考慮因素，對服刑人即時獲釋後在社會上自由生活時的行為舉止作出前瞻的預測，倘預見行為人獲得提前釋放後，能守法地在社會生活，則可結論服判刑人應獲假釋，反之則為不應批准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715/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

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第 1 款（參見《刑法典》第 219 條第 3 款 b 項）所規定和處罰之五項非法借貸罪，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

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三年之實際徒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 (1) 透過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於卷宗卷宗第 60 頁背頁及第 61 頁所作之批示，否決了上訴人之假釋申請。
- (2) 假釋的形式要件，即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即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

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 (3) 綜合分析了上訴人的整體情況，如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要後，上訴人回歸社會和假釋後，上訴人將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影響，故應給予上訴人假釋。
- (4) 綜上所述，上訴人完全符合了假釋之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 (5) 上訴人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應給予其假釋之機會，但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閣下否決上訴人的申請，違反了該條法律之規定。

請求：

1. 如上所述，請求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根據法律，更改原判，改判上訴人申請假釋得直。
2. 根據上訴人已獲批之司法援助之申請批示，懇請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確認並同意上述批示之內容，以及免除聲請人繳付全部或部分涉及本訴所產生之預付金及有關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87 頁至 91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指出上訴人非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

獲依職權委任辯護人，故不能豁免訴訟費用及司法稅。（見卷宗第 98 頁至 99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本上訴所針對的裁判是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否決上訴假釋的裁判，當中是基於上訴人是次服刑前曾在澳門犯罪被判罪及被判徒刑，且服徒刑屆滿前獲假釋，因其並未汲取牢獄的教訓改過自身，再次在澳門實施犯罪，因此認為上訴人自律能力不足和守法意識薄弱，故認為不給予假釋有助加強其守法意識，同時亦能達致預防犯罪的目的。

上訴人因實施五項犯罪被併罰科處的三年徒刑，其三分之二刑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屆滿。

掌握本上訴標的所涉及關於判罪的重要事實材料後，以下讓我們着手審理上訴人提出的問題。

首先我們須在此重申上訴法院僅有義務審理對上訴請求重要及切

題，且由上訴人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有說明的問題，而非有義務審理及回應上訴人在上訴狀提出的一切的論據。

上訴人認為其本身已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就給予假釋所須具備的各項形式及實質前提。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分別列舉出法院給予假釋所須符合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就各形式前提的成立問題，一如原審法院及上訴人的認定，本上訴法院認為其成立是沒有爭議的。

然而，就第一款 a 項所規定的實質前提，原審法官認為不成立。

相反，上訴人則結論認為《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的假釋的全部要件均成立，應給予假釋。原審法官不給予假釋的決定違反了第五十六條的規定。

以下讓我們分析原審法官有否違反《刑法典》第五十六條 a 項的規定。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要求「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

這一法定實質前提要求法官基於上述條文所列舉的各種考慮因素，對服刑人即時獲釋後在社會上自由生活時的行為舉止作出前瞻的預測，倘預見行為人獲得提前釋放後，能守法地在社會生活，則可結論對服判刑人的假釋具有利的預測，反之則為不利的預測。

從上述的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的文字表述，我們可以清楚看見立法者所着重者不僅是服刑人在監獄中必須保持良好行為，還是要求服刑人在服刑過程中在其人格上有着積極的演變。

事實上，在不少的司法見解中強調行為人在獄中遵守獄方的管理規範和保持良好行為是每一服刑人應有的行為要求，就如如在自由社會中守法是每一位公民應履行的最基本義務。因此，作為假釋實質前提的有利預測必須基於一些法律沒有明示列舉，但可經具體個案中判斷是否存在的顯示服刑人人格有着積極演變的事實，例如服刑人積極地參與有利於其日後重返社會的學習活動和職業技能培訓，參與獄中自願性質工作或其內心對尊重法律保護的價值的態度有着正面的演變等。

然而值得在這裏強調的是這一理解不應被曲解為由於服刑人沒參加學習活動，沒有參予獄方安排的工作或沒有積極地改變其價值觀而

延長其刑罰，畢竟批准假釋是讓服刑人在其所被判處的徒刑刑期屆滿前一段時提前重獲自由，因此儘管服刑人不獲假釋，也僅是承受法院原來的判刑，且並不表示增加或延長其刑罰。

從本卷宗所載資料顯示，上訴人沒有參加工作，沒有參與學習，此外亦看不見其人格有積極演變，使人相信其一旦提前出獄，也能以負責任守法的態度重新融入社會。

此外，一如原審法官所言，上訴人是次入獄服刑前已在澳門有犯罪前科和被處以徒刑，且曾於服刑屆滿前獲假釋，但上次假釋未能令上訴人珍惜機會以負責任守法的態度再返社會生活，相反更再次犯罪導致其是次被判罪和判刑。

因此，我們亦認同原審法院法官的認定，上訴人未符合《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a 項的實質前提，故其上訴不應被裁定理由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並決定維持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裁判。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由上訴人支付由法院委任的辯護人 B 實習律師的訴訟代理酬勞澳門幣捌百圓正，此金額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預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